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回民高级中学

乙方（供方）：厨尚煌物联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市回民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 6S 标准化厨房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声明：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小写：¥ 1861314.00 元；

货物、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不锈钢变口	厨尚煌/山东	厚度 1.0mm/CSH-BK	39	600	23400
2	不锈钢弯头 1	厨尚煌/山东	尺寸： 800mm*800mm/CSH-W T	12	600	7200
3	不锈钢弯头 2	厨尚煌/山东	尺寸： 800mm*400mm/CSH-W T	15	600	9000

4	不锈钢弯头 3	厨尚煌/山东	尺寸: 800mm*500mm/CSH-W T	40	600	24000
5	不锈钢烟管	华都/山东	尺寸: 25000mm*800mm*400 mm/HD-YG	1020	300	306000
6	不锈钢烟室	厨尚煌/山东	尺寸: 4000mm*600mm*600m m/CSH-YS	263. 2	300	78960
7	不锈钢烟罩 1	华都/山东	尺寸: 4000mm*1200mm*500 mm/HD-YZ	108. 2	1500	162300
8	不锈钢烟罩 2	华都/山东	尺寸: 2700mm*1200mm*500 mm/HD-YZ	22.9	1500	34350
9	低空净化器 1	德粤/苏州	风量: 20000m ³ /h/DY-A 型	3	30028	90084
10	低空净化器 2	德粤/苏州	风量: 40000m ³ /h/DY-A 型	3	60000	180000
11	低空净化器 3	德粤/苏州	风量: 30000m ³ /h/DY-A 型	7	45000	315000
12	电机启动保护箱	琳丰/山东	/XL-21	13	1500	19500
13	电缆	海丰/山东	6 平方/0.7-2.5	1050	60	63000
14	风柜支架	厨尚煌/山东	与风柜配套/CSH-ZJ	13	1500	19500
15	高压排烟风柜 1	德粤/苏州	功率: 15kw/DYF-36	3	18000	54000
16	高压排烟风柜 2	德粤/苏州	功率: 5.5KW/DYF-20	3	11400	34200
17	高压排烟风柜 3	德粤/苏州	功率: 11KW/DYF-28	7	15000	105000
18	减震器	德粤/苏州	与风柜配套 /DYF-JZQ	13	1200	15600
19	净化器支架	厨尚煌/山东	与净化器配套 /CSH-ZJ	13	1500	19500
20	密封胶	三泽/山东	/SZ-821	380	15	5700
21	软连接	德粤/苏州	根据现场定制 /DY-RLJ	13	600	7800

22	支架及吊架	厨尚煌/山东	现场定制/CSH-ZJ	155	300	46500
23	灯具	敏杰/常州	规格 600mm*600mm/TGZM-MBD-14	208	300	62400
24	后厨环境创设			1		①+②+③
①	风幕机	米风/佛山	长度 1.5 米 /FM-1212B	20	1500	30000
②	灭蝇灯	汤玛斯/中山	规格: 390*165*200mm/ZS-6wC	36	300	10800
③	餐厅后厨吊顶	厨尚煌/山东	//	720	191	137520
总价	小写: 1861314.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注: 合同价为包含税金、设备硬件、配套所需的电力等设施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 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 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或推荐标准、不低于行业强制性或推荐标准、不低于其他规范对本合同产品的要求(如果有)、符合本合同产品的出厂标准, 符合询价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 (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5 年。
4. 售后响应时间: 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乙方应当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与外观验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外观验收，甲方确认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风险转移：在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使用时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但乙方应确保其通知甲方配合的配合事项，非甲方合同义务，亦非甲方职责或专业能力范围内难以完成的事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15% 做为违约赔偿，如该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赔偿甲方损失。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对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厨尚煌物联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福旺支行
账 号：	15731201040013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7D2DAK5G
联系方式：	孙超 15154365191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做为违约赔偿。乙方所交付货物经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才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做为延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三.4 条的约定履行售后义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

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回民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城北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谦

委托代理人：陈延良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乙方：厨尚爆物联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

法定代表人：王超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8日